

憲示第六百三十七號

輔政使司梅

爲

三萬二千八百圓
計開章程列左

督憲札開茲有 皇家地四號坐落尖沙嘴角定於本年十一月初三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凡投得此等地段之人管業七十五年為額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丈量官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令亟出不曉諭此特示 該地四段其形勢及擬給發地紙章程開列於左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四號坐落尖沙嘴角該地四至北邊三百八十三尺南邊三百七十八尺東邊二百八十五尺西邊二百九

十八尺四邊界址均貼連公衆路共計一十一萬零六百七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千六百五十一圓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段七十五號坐落尖沙嘴角該地四至北邊九百零八尺南邊一千一百六十四尺東邊二十二尺貼連海面西邊二百八十一尺四邊界址均貼連公衆路共計二十七萬一千八百五十二方尺每年地稅銀四千零五十七圓

第一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坐落尖沙嘴角該地四至北邊三百尺東邊三百零三尺西邊二百七十五尺四邊界址均貼連公衆路共計八萬六千零九十四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千三百三十六方尺每年地稅銀九百一十五圓

千二百八十五圓

第一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坐落尖沙嘴角該地四至北邊二百零三尺南邊二百二十尺西邊二百九十八尺均貼連公衆路東邊二百八十七尺貼連內地段第四百四十八號共計六萬一千三百三十六方尺每年地稅銀九百一十五圓 共限底銀二十

一該四號地段不得分開投買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備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二名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三投得該等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四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一百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五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六十圓呈繳 田土廳六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六年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貨倉一間或多間在該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別樣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港頒行之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每段估值至少以三十萬圓為度七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八投得該等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每段地段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岸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每張契內開列將此地段作為何用如專用填築或建造屋宇或蓋製造局或建貨倉以貯屯煤炭及別種各等貨物諸如此類 又有一款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或承辦人或代理人或繼後人當管業年期內如無此等人經理督無須聽。皇家主意自有權將一帶地段收回或簽差往取卽執掌一隅便是統攝全業該地段內如有五金及別等礦惟須遵依丈量官再定之地稅銀輸納。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紳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将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卽投倘有短紳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一投得該等地之人倘將合同交給他人代理該代理人卽算爲投得該地管業之主所有上開章程及下列格外章程須當凜遵一切

額外章程

一段得該等地段之人須要在三年內將該地建築堤岸與該地西便堤岸式樣相同又將所有地段及公衆路一并填築卽地段圖染黃色之處其高低步數均遵一千九百零二年出工務司簽字之地段圖該圖內指明之堤岸及路徑一俟填築妥當統交回國家經理。

一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具資本築砌水渠直至海邊爲止其工程及所用之材料須照工務司執法辦理。

三倘將該等地段建造屋宇須要佈置妥適務合工務司主意爲度須在所有屋宇背後留巷一條闊不得少過一十五尺兩頭開通若改窄或全不要此恭者除是工務司照潔淨局主意批准方可。

四倘將該等地段建造屋宇須要遵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八月初一日由工務司簽字華人屋宇改良圖則或潔淨局批准別樣圖則如建造無天階之屋宇須照第一個圖則方可。

五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自具資本將小山掘平在九龍內地段第四百四十二號第六百一十八號地段背後做路一條該路橫直平坦均由

工務司批准

六倘在國家地段取泥填築須由工務司批准在何處挖掘另給執照該處所有之石任從搬遷。

七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所有填築工程不得與白辣歌公司稍有妨礙

八該地填築妥當工竣然後丈量增至若干方尺卽照上章伸算價值並地稅幾何如是皇家可以由兩段內地段之地取出地方補闕沙利士備利道但不過闊一百尺又由七十四號海地段北便之東北角起

打直線畫至第三號西北角五十尺之遠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四號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卽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第七十四號每年地稅銀一千六百五十一圓

第二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五號每年地稅銀四十零五十七圓

第三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號每年地稅銀一千二百

八十五圓

第四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九百一十五圓

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月

十七日小